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殡葬基本服务费

评价年度：2024年度

评价单位（公章）：

填报日期：2025年7月16日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及实施依据

殡葬服务是政府公共服务的重要内容，强化殡葬基本公共服务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加强社会建设管理、促进社会和谐的重要举措。为进一步深化我省殡葬改革，广东省人民政府建立健全殡葬基本服务保障制度。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强化全省殡葬基本公共服务的意见》（粤府[2011]67号）精神，在全县建立殡葬基本服务保障制度，维护广大人民群众殡葬权益。

2、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根据（遂民[2017]17号）规定，2024年遂溪县殡葬基本服务费，凡在我县死亡且遗体在我县殡仪馆火化的本县户籍居民和非本县户籍居民，一律免除七项殡葬基本服务费用，每宗最高免除限额为1240元，其中包括遗体接送、遗体存放、遗体告别厅租用、骨灰寄存、遗体火化、遗体消毒、普通骨灰盒（盅）（简易标准型）。实施情况：2024年度共减免殡葬基本服务费499.978万元。通过减免殡葬基本服务费，减轻群众负担，维护广大人民群众殡葬权益。

3、预期投入

2024年度县财政预算资金投入500万元，截止2024年12月已减免殡葬基本服务费499.978万元。

(二) 评价年度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包括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截止 2024 年 12 月，按时减免殡葬基本服务费，加强资金管理，为广大群众提供更为完美的殡葬基本公共服务，切实保障了群众基本殡葬需求。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确定以定量指标考核遂溪县殡葬基本服务费资金绩效情况。评价指标选用定量指标、资金到位率、资金及时率、使用率、支出效果率、资金安全率。评价方法选用目标预定与实施结果比较法。选用定量指标来反映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选用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比较法作为评价的方法，用于分析对比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遂溪县殡葬基本服务费资金绩效评价过程主要包括自评准备和自评开展两阶段。自评准备由我局具体展开对全年工作的评价，拟写绩效评价报告。

三、绩效自评结果

本项目自评 100 分，评价等级为优等级，已达到预期绩效目标。

四、项目资金使用绩效

（一）资金管理过程情况

1. 资金管理情况。2024 年度殡葬基本服务费资金预期投入 500 万元，预算安排 50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50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2. 绩效目标管理情况。2024 年度下达殡葬基本服务费资金 500 万元，实际支出 499.978 万元。

3. 事项管理情况。严格监督殡葬基本服务费资金发放管理，严禁截留，挪用两项补贴资金，确保殡葬基本服务费资金专款专用。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2024年1-12月发放资金使用情况：殡葬基本服务费共计资金499.978万元，覆盖率100%；完成当年质量指标100%。殡葬基本服务费资金于2024年12月底前完成使用。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经济效益：2024年共计殡葬基本服务费资金499.978万元，资金及时到位，成本支出少，达到预期效果。社会效益：提高殡葬服务水平，减轻群众负担，社会福利更加完善，维护广大人民群众殡葬权益。生态效益：减轻群众经济负担，改善环境，保障群体的根本利益和长远利益。可持续影响：推动殡葬改革，维护社会的和谐稳定，对遂溪殡葬改革全面、持续发展具有正面影响。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殡葬基本服务费的满意度达100%。